

複試報名表（教保員）

附件3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或列印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並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專班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及學程(學分)證明書者。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繳 附 文 件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備 註
	畢業證書						
	切結書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複試簡歷表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通過 ☐ 需補件 ☐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 2.	